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蔡蕙懋
電話：02-81959045
電子信箱：hmtsa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長字第1135002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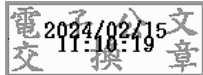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112年4月20日函頒「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」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業上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/任務推動/業務訪視專區（<https://cdprc.ey.gov.tw/>），供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災害搶救科 113/02/15 11:22



1130013544

無附件